

# 休學證明書

(進校留存)

查\_\_\_\_\_科\_\_\_\_\_年級學生\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休學一年(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止)

學生\_\_\_\_\_已詳閱管理辦法，休學以一年為期，期滿未辦理復學或退學者自動延長休學一年，休學滿兩年未復學者將以自動退學方式註銷學籍。

未滿18歲 家長：\_\_\_\_\_ (簽章)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留存)

# 休學證明書

查\_\_\_\_\_科\_\_\_\_\_年級學生\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休學一年(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止)

經查屬實，特此證明。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管理辦法(事關自身權益務必詳閱)：

- 1.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一年到期後須回學校辦理復學，若休學一年到期未辦理復學且未聯絡學校是否退學或繼續休學者視為自動延長休學一年。
- 2.休學滿兩年未回學校復學者以自動退學方式註銷學籍。休學年限最長兩年，因逾期未回學校復學而被自動退學者不另行通知並不得異議。
- 3.申請上學期復學或延長休學者，須於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到進修部辦公室辦理
- 4.申請下學期復學或延長休學者，須於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到進修部辦公室辦理。  
(學校專線：06-2647428 FAX：06-2655176)
- 5.休學生休學期間仍可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休學生欲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在辦理休學時須先繳交兩年投保保費，若於一年後復學則歸還溢繳之費用。